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二零一六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1,615	163,427
銷售成本		(69,921)	(62,8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545	15,154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658)	(21,130)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7,298)	(128,205)
一般及行政支出		(52,836)	(57,417)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496	403
財務成本		(1,290)	(3,409)
除稅前虧損	4	(56,347)	(94,015)
所得稅開支	5	(13)	(23)
期內虧損		<u>(56,360)</u>	<u>(94,03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5,142)	(92,502)
非控股權益		(1,218)	(1,536)
		<u>(56,360)</u>	<u>(94,03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		<u>(0.18)港元</u>	<u>(0.29)港元</u>
攤薄		<u>(0.18)港元</u>	<u>(0.29)港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56,360)</u>	<u>(94,038)</u>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38)</u>	<u>(6,43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7,098)</u>	<u>(100,47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333)	(98,940)
非控股權益	<u>(765)</u>	<u>(1,530)</u>
	<u>(57,098)</u>	<u>(100,47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48	61,178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金融工具	26,326	26,32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731	28,375
	<u>109,705</u>	<u>115,879</u>
流動資產		
存貨	79,687	48,358
再保險資產	21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945	36,92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92,925	202,782
已抵押銀行結存	40,227	50,2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743	85,9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599	44,217
	<u>475,147</u>	<u>468,57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68,326	82,947
保險合約負債	1,229	1,229
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2,357	46,192
付息銀行借貸	9 168,247	92,593
其他貸款	1,909	1,924
應付稅項	1	1
	<u>282,069</u>	<u>224,8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078</u>	<u>243,6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2,783</u>	<u>359,5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1,563	59,188
附息銀行借貸	4,915	6,975
其他貸款	1,005	1,005
退休金計劃負債	228	22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67,711	67,396
	<hr/>	<hr/>
資產淨值	235,072	292,170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7,180	287,180
儲備	(110,517)	(54,184)
	<hr/>	<hr/>
	176,663	232,996
非控股權益	58,409	59,174
	<hr/>	<hr/>
權益總額	235,072	292,170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附註2所列之於期內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此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i>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a) 經營分類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百貨業務		證券買賣		其他		抵銷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8,949	161,916	812	(364)	1,854	1,875	-	-	171,615	163,427
內部分類銷售	-	-	-	-	14,559	14,603	(14,559)	(14,603)	-	-
其他收益	165	600	9,354	10,454	2,460	64	-	-	11,979	11,118
總收益	<u>169,114</u>	<u>162,516</u>	<u>10,166</u>	<u>10,090</u>	<u>18,873</u>	<u>16,542</u>	<u>(14,559)</u>	<u>(14,603)</u>	<u>183,594</u>	<u>174,545</u>
分類業績	(54,734)	(67,059)	4,231	(15,979)	(4,120)	(11,604)	-	-	(54,623)	(94,642)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之收益／(支出)淨額									(434)	4,036
財務成本									(1,290)	(3,409)
除稅前虧損									(56,347)	(94,015)
所得稅開支									(13)	(23)
期內虧損									<u>(56,360)</u>	<u>(94,038)</u>

(b) 地區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之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70,607</u>	<u>163,944</u>	<u>50</u>	<u>52</u>	<u>110</u>	<u>122</u>	<u>848</u>	<u>(691)</u>	<u>171,615</u>	<u>163,427</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0,433	12,634
存貨之減值 [^]	—	1,413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4	78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	533
其他應收賬款之撇銷	1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481)
已減值按金之回撥 [△] *	(2,500)	—
其他應付賬款之回撥 [#]	(2,444)	—
	<u>10,433</u>	<u>12,634</u>

[^]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內。

△ 該金額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一項投資的已減值按金之回撥2,500,000港元。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5. 所得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其他地區	—	—
期內開支	13	23
期內稅項總開支	<u>13</u>	<u>23</u>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55,1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502,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13,864,800股（二零一五年：313,864,8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260,443,200股（二零一五年：260,443,200股））。

由於期內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由於已發行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攤薄影響，故上一期間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7. 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三個月	59,570	79,793
四至六個月	6,922	2,538
七至十二個月	1,678	265
超過一年	156	351
	<u>68,326</u>	<u>82,947</u>

9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9,534	98,263
有抵押銀行透支	3,628	1,305
	<u>173,162</u>	<u>99,568</u>
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8,247	92,593
於第二年內	4,203	4,147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2	2,828
	<u>173,162</u>	<u>99,568</u>
減：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即期部分之款項	<u>(168,247)</u>	<u>(92,593)</u>
分類為非即期部分之款項	<u>4,915</u>	<u>6,975</u>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17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000,000港元或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55,000,000港元，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37,000,000港元或40%。此乃由於百貨業務經營改善，錄得分類虧損5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虧損12,000,000港元，及證券買賣分類錄得溢利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6,000,000港元。其他分類錄得虧損4,000,000港元，該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成功收回一項已減值的中國投資所致。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百貨業務

百貨業務錄得收益16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與香港政府統計處持續報告零售業銷售總額下降相反；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年度首八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該總額已下降逾10%，而此乃由於訪港遊客數量持續放緩，以及因經濟情況較差而導致本地消費者情緒較為謹慎所致。

我們百貨店舖的銷售業績增長乃基於眾多關鍵驅動因素，包括擴展推廣活動，推出新穎及高價值產品（如皮草外套及鱷魚皮手袋），以及新推出一個印花換購活動，向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換購價換購家居及旅行產品。所有六家可比較店舖均錄得收益增長，其中旺角店輕微增長1%，銅鑼灣店則因新商品支持錄得最高增長19%；而油塘大本型店、中環李寶椿店、荃灣荃新天地店及深水埗西九龍中心店則分別錄得3%至12%的銷售增長。展銷場則由於缺乏合適的場地僅錄得收益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000,000港元。

由於上述推廣活動及毛利較低的家居產品佔整體銷售有所上升，毛利率錄得輕微下降；然而，毛利額則錄得輕微增長。於本期間，集團進行重大成本削減活動，尤其是與業主就租賃重新商議及減薪方面，已成功減少開支逾10,000,000港元，因此，整體分類錄得虧損5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虧損12,000,000港元或18%。

證券買賣

證券買賣方面，市場動盪仍然持續劇烈，而英國退出歐盟亦增加了不確定因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錄得分類溢利4,0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因按市價計算未變現虧損而錄得重大分類虧損16,0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美國總統大選，英國啟動退出歐盟程序，中國出口及經濟放緩仍使前景欠缺明朗。香港政府已表明短期零售業表現將持續低迷。我們百貨業務目標乃持續維持業務增長勢頭，並透過各類成本控制措施，我們審慎預期今年會有較好的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我們已成功推出了顧客關係管理計劃(CRM)，所有手機用戶均可使用數碼應用程式登錄該計劃。所有現有VIP會員及所有新客戶均可獲贈新VIP會員資格，旨在透過更佳的溝通及提供具不同購物優惠的目標獎勵計劃加強客戶忠誠度。此舉不僅為增加銷售收入，亦可提高客戶服務及溝通，我們將進一步完善CRM系統，開發更好功能為會員服務。

證券買賣方面，投資策略仍將保守謹慎，及隨著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增長勢頭，我們對本財政年度取得更好投資回報保持謹慎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7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180,000,000港元），其中1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136,000,000港元）已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貸為17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100,000,000港元），其中16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93,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銀行借貸以港元為主，利率介乎0.8%至5.0%不等。期內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利息開支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43%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98%。該上升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支持百貨業務及股東資金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7，而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則為2.1。

目前本集團就購買存貨而設有一項歐元外匯對沖政策，將約一半從歐洲購買用於百貨店轉售之存貨金額進行對沖。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外，本集團亦利用長期及短期借貸為其於期內之業務融資。所有附息銀行借貸均以證券投資、一處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8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392名僱員）（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為營業部及非營業部之員工提供不同之酬金組合，以鼓勵前線及後勤員工達致更高之銷售業績及經營效率。除基本薪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年終花紅外，銷售人員另享有與銷售業績掛鈎之酬金，包括若干銷售佣金組合。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購股權、員工購物折扣、醫療及培訓補貼等。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A.4.1及A.6.7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馬景煊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收到準確、及時及清晰之資料以協助彼等於仔細考慮後作出知情決定。彼亦負責領導管理層管理日常運作並向董事會匯報業務經營狀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始一之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應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衛先生及Peter Tan先生因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及符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陳文衛先生及Peter Tan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